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NATUR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鉴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治趋势精选基金”）采用 0%-95%的股票仓位限制，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灵活调整股票投资仓位，以期获得绝对收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天治趋势精选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十二、基金的投资”中“（四）业绩比较基准”做如下修改：

**原文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5%。沪深 300 指数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为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目前在中国 A 股市场最具权威性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已经成为开放式基金应用最为广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其以中国 A 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 A 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可以描述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中证全债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修改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以

《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本基金采用‘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是：本基金追求长期稳定投资回报，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并易于被投资者理解和接受。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